

#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 1622 执恢 43-1 号

申请执行人：李■■■■，女，■■■■■■■■■■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身份证号码 341224■■■■■■■■■■。

被执行人：李■■■，男，■■■■■■■■■■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身份证号码 342125■■■■■■■■■■。

委托代理人：赵■■■，安徽■■■■■■■■■■律师。

本院在执行李■■■与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在审理中依据（2019）皖 1622 民初 674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茂位于蒙城县黄海社区第一居民组的房产（证号 18731）；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与陈■■■共同共有）位于蒙城县富园社区周元西路 17#5#楼 2 单元 402 室的房产（证号：201104210008）。在执行中，双方达成书面《议价协议书》，被执行人李■■■名下位于蒙城县黄海社区第一居民组的房产，价值为 70 万元；查封的被执行人李■■■（与陈■■■共同共有）位于蒙城县富园社区周元西路 17#5#楼 2 单元 402 室的房产，价值为 68 万元。现需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李■■■位于蒙城县黄海社区第一居民组的房产（证号 18731）。

二、拍卖被执行人李■■■（与陈■■■共同共有）位于蒙城

县富园社区周元西路 17#5#楼 2 单元 402 室的房产（证号：  
20110421000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绍 祥  
审 判 员           丁    梅  
审 判 员           刘 孟 凯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 辉 辉